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为南宁电力学校、广西电力技工学校、广西电力培训中心三位一体，始建于1979年，原隶属国家电力工业部，由广西电力工业局直接管理。2001年起划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直属自治区教育厅。2004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Guangxi Electrical Polytechnic Institute，英文名称缩写为：GXEPI）；学校简称：广西电力学院。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xdlxy.com/>。

第三条 学校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园大道39号。学校根据需要，经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经教育部

批准设立，直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管理的一所全日制公立普通高等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以“质量立院，特色兴院，人才强院”为办学理念，“厚德笃学 砺能敏行”为校训，以“电力特色鲜明、全国同类院校一流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为建设目标，培养爱岗敬业、技术过硬、勇于创新，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电力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应用型人才。

第六条 学校以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体，同时开展非全日制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依法科学合理调整办学规模。

第七条 学校以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的办学条件，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任命学校负责人和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考核与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配置和调整学校必需的教育资源，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和名称变更等重要事项。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制止任何侵犯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并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为学校提供必需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校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实施自主管理，实行校务公开，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政策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招生自主权。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根据本校情况和专业特点提出招生附加条件，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三）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的自主权。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内合理选择，设置或者调整本校的学科、专业。

（四）教学自主权。根据学校的培养目标、任务以及不同专业和师生的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的自主权。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六) 开展国(境)内外教育科技文化交流的自主权。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 依法进行内部机构设置、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调整津贴和工资分配的自主权。根据学校教学任务、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的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立、调整学校内部的机构设置和招聘、管理、使用人才。根据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表现,对他们进行评定和聘任,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为原则,调整教师和其他员工的津贴和工资。

(八) 财产管理和使用的自主权。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 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在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的同时,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 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三) 建立学生和教职工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四) 为受教育者了解其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 依法获得相应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二）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四）维护学校名誉和合法权益。
-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现代大学人事管理制度，推进用人机制改革。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岗位续聘、岗位调整或解除合同等。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为教职工发展尤其是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发展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鼓励和支持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

津贴补贴在内的各项政策。教职工享受国家和广西规定的福利待遇。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学校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以校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工权利救济机构及相应的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外聘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校从事教育及相关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学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学生与校友

第二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本校学籍、在本校注册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实习实训、技能大赛、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思想品德合格、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学生个人切身

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六）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生行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时注册，履行获得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

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创业与就业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经济困难和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依法成立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总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校友会的宗旨是:加强校友与学校、校友相互之间的联系、团结与合作,服务广大校友,发扬学校办学的优良传统,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为中华民族的振兴与富强贡献力量。校友是指在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教职工与进修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各界人士。

第三十一条 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关心和支持校友发展;定期(或不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可以对为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二条 非本校学籍学生或受教育者,在校学习培训或受教育期间,其权利义务由学校依法与其另行约定。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

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领导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每年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发挥他们在学校工作中的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作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学校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采用票决制。

党委书记全面主持学校党委工作，履行召集并主持党委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检查督促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等职责。

党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简、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原则，设立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校长在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总体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整体运行方案和重大改革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拟订和实施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干部管理权限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

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法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校长办公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由校长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纪检监察制度。中国共产党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八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划及其章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执行。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学校建立健全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对系部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系部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

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二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教学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教学系（部）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变更教学系（部）级研究机构、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四条 教学系（部）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教学系（部）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教学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五条 教学系（部）党总支（支部）负责本部门的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教学系（部）的贯彻执行，支持教学系（部）主任履行其职责。

第四十六条 教学系（部）主任是教学系（部）的主要行政

负责人，依照规定全面负责本系（部）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四十七条 教学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教学系（部）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是教学系（部）最高决策机构，会议根据议题情况由教学系（部）主任或党总支（支部）负责人主持。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高级职称优秀教师组成。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由校长兼任或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和章程组建、运行。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设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校内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方案和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以及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三）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四）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

为，调解、裁决学术纠纷等事项。

（五）对学校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指导、监督教学委员会等其他学术组织的工作。

（七）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研究、指导、接受咨询、审议和决策学校教学重要工作的组织，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监督，由学校相关领导，教学系部、教学行政处室分管教学的负责人、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教授代表以及行业企业家组成，主任由校长提名。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经费预算和教学改革措施等重要事项。

（二）审议学校教学奖项评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

理办法以及教学管理制度，评审各类重大教学成果项目。

（三）指导专业指导委员会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系部专业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

（五）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五十条 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设立教学督导室及相关的评估机构，实行教学督导、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评估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十一条 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学科研考核办法，教学科研考核办法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七章 资产、经费及后勤

第五十二条 学校资产是指属于学校所有、占有、使用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所有或者占有、使用的资产及其他权益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贴收入、事

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根据开放办学的要求，积极拓宽办学经费渠道，采取多种手段，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推行学校综合预算和学校经费二级预算。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以及校属知识产权。

第五十八条 学校后勤、保卫服务部门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努力为教职员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接受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置理事会，参与学校治理，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

理事会成员由政府代表、学界精英、著名校友、知名企业家、

学校相关领导及其他社会杰出人士等组成。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校充分利用自身办学特色和资源优势，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与政府、地区、行业的沟通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与其他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教育机构等开展交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互聘人员、协同创新、共育人才等。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教育发展国际化需要，积极开展教师互访、学生交流、合作办学等实质性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三条 学校开展多种非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培养优秀应用型人才，为国家高等教育大众化和社会人才多样化需求服务。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徽是以字母“G”和艺术汉字“电”组合而成圆形徽标。“GX”为“广西”拼音首字母，“电”指出了学校院办学所面向的主要行业为电力行业。校徽以高明度、浅蓝色为主要色调，并以一个红黄渐变颜色的球形点缀部分象征朝阳、希望和光明。外环上方是“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全称，下方是对应的英文校名。

图示：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旗以浅蓝色为底色，上方是学校校徽，下方是中英文的“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全称。长宽比为1.5:1。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须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学校党委会审定，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并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修改。

第六十九条 章程经核准后，自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